



合同登记编号: TRSC-_____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叶城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用地进出
(占补) 平衡审批服务

委托方 (甲方): 叶城县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 (乙方): 新疆天然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签 订 地 点: 叶城县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乙方（受托方）为另一方甲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甲方：叶城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新疆天然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方根据《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文件要求，因开展叶城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需要，委托乙方开展叶城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用地进出（占补）平衡审批服务工作。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签定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叶城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用地进出（占补）平衡审批服务

2、项目地点：叶城县

二、内容及服务期要求

1、技术服务的内容

服务范围：甲方2024年实施的5.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服务内容：分析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耕地流向其它农用地和新增耕地情况，统计需纳入耕地“进出平衡”范围；对耕地“转出”、“转入”地块现状符合性进行论证；编制叶城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用地进出平衡方案，并配合甲方完成方案论证、审核和上报工作。

2、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进出（占补）平衡审批服务自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合同约定的全部合格成果，且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额服务费后合同终止。

三、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TD/T1055-2019	行业标准

2	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	GB/T28407-2012	国家标准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年度耕地“进出平衡”工作指南	试行	地方规章

四、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人民币贰拾万圆（¥200000.00元）人民币，此费用包含现场踏勘费、差旅费、报告编制费、会议费（包含专家审查费、会务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费用，除确有明确的双方同意变更增加项外，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五、付款方式

乙方编制叶城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用地进出平衡方案经县自然资源局审查通过，县人民政府下达批复后，给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后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0%，即：人民币贰拾万圆（¥200000.00元）。

六、需提交的成果资料

按照国家规范、自治区相关要求及技术方案的要求提交工作成果，包括文本数据、表格数据、矢量数据、栅格数据等，确保通过验收。包括电子和纸质，并按照档案管理规定进行装订。

七、后续服务条款

- 1、乙方负责对本项目数据库的整合、调试与运行做好基础数据工作。
- 2、在该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支持。
- 3、乙方对自己提交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成果终身负责。

八、甲方的义务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 2、应当保证乙方的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3、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4、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资料成果。

九、乙方的义务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 3 日内组织队伍进场作业。

2、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要求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3、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资料成果。

4、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十、项目的验收

乙方应当于合同约定的项目完工之日起 1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依据自治区相关政策、规范要求组织提请上级部门进行验收，并协调验收单位出具技术成果验收报告。

对乙方所提供的成果质量有争议的，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进行裁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乙方应根据合同要求向甲方交付阶段性成果。自最终验收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合同要求的全部成果。

十一、对调查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的约定

甲方拥有该项目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乙方不得将该成果对外公布、使用、转让、出售、复制留存。

十二、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要求支付给乙方项目款项，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利息，利息按拖期天数和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十三、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在扣除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所需项目费用后，将剩余的甲方已支付、但乙方尚未完成的项目的费用退还给甲方。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成果的，应向甲方赔偿延期损失费。因天气、政府行为、疫情等影响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不合格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重做，以达到质量要求为准。仍不合格的，甲方不予付款。

3、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新作业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的，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本项目相关的技术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项目保密协议执行。

5、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1、在解释或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除有争议或正在裁决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五、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如战争、政策、疫情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解决处理。

十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七、合同的终止

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价款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十八、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

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八、附则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正文完-----

甲方：叶城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新疆天然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837号

邮政编码：830000

法人代表（或执行代表）：阿孜

联系电话：0991-381537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科技城支行

行号：102881001984

银行帐号：3002019809024800571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501007452262826

签订地点：叶城县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30日